

合 同

甲方：神木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《小说选刊》杂志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双方就合作内容一事达成如下内容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承办神木文学作品研讨活动，主要内容是来神进行作品审读、作品改稿及宣传推广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次活动费用共计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元整(181000.00 元)。该费用包含作品审读及宣传推广等费用，甲方不再承担与本次活动开展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(详见附件)。

2. 该活动结束后，乙方提供正规票据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元整(181000.00 元)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《小说选刊》杂志社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

银行账号：01090353700120105470593



三、双方权力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本次活动的方向确定和最终审批。
2. 提供活动所需的基本经费保障，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。
3. 负责协调活动场地，本地官方媒体的对接。
4. 对乙方的准备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提出合理建议。
5. 享有本次活动所产生的所有音频、视频、文字记录等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（涉及乙方个人版权部分除外）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根据甲方要求，制定详细的活动执行方案，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。
2. 负责邀请甲方确认后来神的专家学者、媒体记者等参会人员，并承担其相关费用。
3. 确保活动流程顺畅、安全，达到双方预期的效果。
4. 活动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，相关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其他

1.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。

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.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服务费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

时间：2025年10月2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

时间：2025年10月24日

